

嵩明县财政局文件

嵩财农〔2021〕48号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文件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精神。嵩明县现有建档立卡户 953 户 3465 人，边缘户 35 户 117 人(含授信评级后新增的边缘户)，共纳入扶贫小额信贷授信评级贫困户 988 户，不符合条件未授信 115 户，符合条件授信评级 873 户，授信额度 2617.5 万元。2021 年现有存量贷款 284 户，贷款 1067 万元，计划新增扶贫小额信贷贷款 200 万元以上，需要安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5 万元。

嵩明县财政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从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29 号)文件中，安排拨付 2021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5 万元到嵩明县农业农村局，资金列入 2021 年度“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资金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嵩明县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